

原 開 立 銷 單 貨 位	名 稱	京兆尹有限公司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16799240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10691台北市大安區四 維路18號1樓
	地 址	維路18號1樓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含稅之 進貨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合 計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電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&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鎮區 里 路 室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貨退回或折讓當
期銷項稅額之扣抵憑證並應依營業稅
法第十五條規定申報。

原 開 立 銷 單 貨 位	名 稱	京兆尹有限公司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16799240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10691台北市大安區四 維路18號1樓
	地 址	維路18號1樓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含稅之 進貨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合 計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電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&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鎮區 里 路 室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原 發 開 立 銷 單 貨 位	名 稱	京兆尹有限公司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16799240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10691台北市大安區四 維路18號1樓
	地 址	維路18號1樓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貨退回或折讓當
法第十五條規定申報。
期銷項稅額之扣抵憑證並應依營業稅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合					計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電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&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鎮區 里 路 室

原 發 開 立 銷 單 貨 位	名 稱	京兆尹有限公司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16799240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10691台北市大安區四 維路18號1樓
	地 址	維路18號1樓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合					計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電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&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鎮區 里 路 室